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060-1 号

中国·北京·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B 座 11 层 100013

Add: 11 F, Block B, Global Trade Center, No. 36 North Third Ring East Road, Beijing, 10001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3060-1 号**

**致：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出具了君致法字 2023060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君致报告字 2023059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补充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与其共同构成完整的法律意见书整体，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申报使用，本所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及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

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结合《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后的变化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术语或简称进行调整和补充如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0982 号、勤信审字[2022]第 0416 号《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330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勤万信出具的勤信审字[2021]第 0986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2]第 0417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3]第 033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同时，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

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47,000.00 万元（含 147,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495,143.75 元、399,870,682.74 元和 424,944,495.22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79,103,440.57 元，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及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款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即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运行良好。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经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可转债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89%、69.66%、68.45%。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4,576,798.09 元、-434,750,043.79 元和 247,429,048.28 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495,143.75 元、399,870,682.74 元和 424,944,495.22 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267,551.37 元、356,284,137.62 元和 385,423,954.6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73%、10.26%和 10.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3%、9.14%和 9.1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一款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的规定：

①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③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

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④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②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③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④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备案并取得环评批复，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 万吨铜箔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非为持有财务性投资，非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8、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其中可转债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包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10、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

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股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均具有担任发行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动，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	豫光集团	322,799,737	29.61	0	质押	118,150,000
2	投资集团	75,152,132	6.89	0	质押	37,575,200
3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319,871	3.51	0	无	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58,556	1.78	0	无	0
5	李荣国	4,569,887	0.42	0	无	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1,174	0.29	0	无	0
7	毕利群	2,915,031	0.27	0	无	0
8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凌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00,000	0.27	0	无	0
9	王跃岭	2,652,600	0.24	0	无	0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10	彭海生	2,595,900	0.24	0	无	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更新取得的主要的经营资质和行业许可如下：

郑州豫光再生持有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郑环许可危废字临时 02 号的《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证书核准的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证书核准的经营规模为 20,000 吨/年，证书核准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31；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52-31，证书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废铅蓄电池。

临汾豫光环保持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141001201904 的《临汾市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收贮备案表》，备案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为 HW31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规模为 10,000 吨/年，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运城城矿再生持有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YC1408002020002 的《运城市废铅蓄电池收贮点备案表》，备案的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为废铅酸蓄电池、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规模为 20,000 吨/年，收贮点基本情况为贮存区面积为 1,000 平方米，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酸雾处理系统等，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了必要的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持续经营

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下述更新：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豫光炉业新增实收资本 2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该公司合法存续。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与发行人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100%股权
2	济源市明法实业有限公司	300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物联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100%股权
3	济源市沁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100%股权
4	济源市贵宾楼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50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100%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5	济源市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	镇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技术咨询服务、管线探测服务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 100% 股权
6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矿石批发；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批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新零售；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豫光锌业持有 100% 股权
7	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模具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豫光锌业持有 100% 股权
8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500	防腐保温安装工程施工，建筑防水工程施工，防火涂料工程施工，板材衬里，金属喷镀，钢结构工程施工，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安装施工	豫光锌业持有 100% 股权

与发行人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新增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一般项目：水库、灌区、大中型河道治理；水源工程、供水工程、污水处理、水利基础设施及中小水电站、水利风景区投资及管理；高新技术投资、房地产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业、农业、生态环境用水生产及销售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	济源市粮业有限公司	1,788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军粮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油仓储服务；谷物种植；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麻销售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 100% 股权
3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建筑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公共设施经营与管理；建材批发、零售（不含石子、沙）；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生态环境治理；商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4	济源市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9,318.13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休闲观光活动；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100%股权
5	河南再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100%股权
6	河南金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防设备销售；承接档案服务外包；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保安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100%股权
7	济源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普通公路、桥梁、隧道的设计、监理、施工；公路客货运场站投资、建设、经营；物流园区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	国资运营公司持有100%股权
8	甘洛尔呷地吉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持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	有 100% 股权
9	腾冲县佳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	铁、铅、锌加工、销售。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或兼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的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河南玉川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伟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停车场服务；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燃气汽车加气经营
2	济源市河清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伟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农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养老业进行投资、运营、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旅游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仓储服务（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
3	济源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伟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文化、旅游产业项目的管理；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土地开发；工业项目开发；建筑材料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4	济源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陈伟杰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

### 3、过往关联方更新情况

济源市诚亿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济源市党校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的控股股东国资运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2年12月国资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该公司100%出资额转让给了济源市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按照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作为重大关联交易。

####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和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豫光集团	采购铅矿粉、铅渣、金精矿等	36,781.49	21,378.62	8,255.92
豫光锌业	采购铅渣、铜渣、银浮选渣等	39,670.01	39,441.50	31,061.36
豫光锌业	采购锌锭	68,957.09	91,734.80	37,241.79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38.20	8,909.68	7,534.78
宝徽集团	采购锌锭	46,965.64	48,129.50	13,769.42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铅粉矿等	358.73	11,882.79	4,445.10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铅粉矿等	7,716.47	4,755.06	-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铜精矿等	9,217.14	1,840.52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和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

关联方	销售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豫光锌业	销售氧化锌系列	37,639.78	26,931.76	14,009.58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228.69	9,443.09	1,219.16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铅锭	18,397.05	6,949.78	-
宝徽集团	副产品氧化锌	6,896.87	10,099.03	157.43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为关联方（不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年度发生额（元）
2020 年度	-	0.00
2021 年度	豫光集团、豫光锌业	110,000,000.00
2022 年度	豫光集团、豫光锌业	89,600,0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 2022 年 11 月，公司将持有的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豫光集团。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53 号）评估结果，本次转让交易价格为 4,291.24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3、一般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和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豫光集团	采购餐饮服务费等	27.24	36.90	-
豫光锌业	采购电费	148.54	1.52	1,209.75
豫光锌业	采购钢锭	16.58	0.75	-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63.63	942.85	2,011.39

关联方	采购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济源市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61.81	1,598.54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6.35	38.61	-
河南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铅粉矿等	-	-	1,134.71
豫光锌业	采购镍带	2.04	-	-
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89.94	-	-
豫光锌业	销售精铋	-	3.99	4.19
豫光锌业	销售三氧化二锑	22.61	17.26	22.21
豫光锌业	销售白银	1,625.36	2,081.46	1,790.55
豫光锌业	销售粗镉	298.65	156.91	172.71
豫光锌业	销售氧气	119.20	154.82	75.58
豫光锌业	销售银工艺品	0.57	0.23	-
豫光锌业	销售非标设备等	103.08	350.85	46.39
豫光锌业	销售电费等	290.19	381.59	435.73
豫光锌业	销售铅锭	672.06	652.82	172.73
豫光锌业	销售液氩	1.50	1.03	1.17
豫光锌业	销售铝锭	733.76	495.48	-
豫光锌业	销售锡锭	-	1.72	-
豫光锌业	代购服务费	94.94	64.36	-
豫光锌业	销售锌精粉	-	-	1,272.92
豫光锌业	销售阴极铜	264.14	259.18	87.04
豫光锌业	销售渣	-	488.88	437.13
豫光锌业	化验费	192.26	139.26	155.02
豫光锌业	电解铜箔	149.45	-	-
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	化验费	0.66	0.99	0.33
豫光集团	提供劳务	-	-	50.12
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银制品	1.86	0.71	0.18
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化验费	0.89	0.28	-
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818.43	325.26	-
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标书费	0.05	-	-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银工艺品	0.50	0.64	-
济源市锦华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银制品	-	0.08	29.47
甘洛县尔呷地吉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银制品	-	-	0.53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银制品	-	0.56	1.53

关联方	采购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甘肃中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铅精粉等	-	-	80.14
宝徽集团	销售银制品	0.80	24.12	1.44
济源市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化验费	5.28	9.30	3.68
济源市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银制品	-	-	0.84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5.27	0.82	1.76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05	0.09	0.05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	-	0.12
济源中豫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阴极铜	-	-	4.86
阿鲁科尔沁旗龙钰矿业有限公司	销售银制品	-	-	0.50
沽源富安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	-	-
沽源富安矿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94	-	-
豫光集团	出租办公楼	46.67	46.67	46.67
豫光锌业	出租办公楼	70.00	70.00	70.00
豫光物流	出租办公楼	-	1.03	3.09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432.44	376.54	346.16

## (2) 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①2021 年 9 月 9 日，济源市萃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增资，其中发行人认缴并实缴增资 750 万元。本次为关联方增资金额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②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豫光集团购买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尾气治理项目所建设的尾气脱硝设备、烟气脱硝设备、尾气颗粒物治理设备、烟气颗粒物治理设备、尾气深度治理设备。河南阳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机器设备转让资产评估报告》（豫阳评报字[2022]第 149 号），相关设备的评估值为 2,786.10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等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③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全部为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关联方	年度发生额（元）
2020 年度	豫光集团	1,272,173,006.57
2021 年度	豫光集团、豫光锌业	2,557,201,792.31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00,616,611.12
2022 年度	豫光集团、豫光锌业	1,967,025,647.56

####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豫光锌业	172.19	196.31	219.33
	济源市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5.60	-	3.90
	宝徽集团	352.32	-	-
	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0.95	-	-
	沽源富安矿业有限公司	-	-	0.11
预付款项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	-	30.31
	宝徽集团	-	-	3.39
	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	49.19	-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豫光集团	3,149.60	347.09	241.91
	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0.80	-	0.81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209.11	249.08	468.32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04.24	1,075.20	1,519.87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125.29	9.13	-
	甘洛县尔呷地吉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	-	5.58
	豫光（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	69.09	170.66
	济源市太行建材有限公司	27.22	27.22	595.48
	豫光锌业	1,999.06	363.52	3,228.88
	河南豫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118.64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7.19	253.61	-
	河南豫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80.87	148.38	-
	济源市茂成商砼有限公司	1,178.66	-	-

合同负债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14	-	-
	豫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6.89	54.20	-
	豫光锌业	5.31	-	16.87
	宝徽集团	-	60.56	-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光物流有限公司	43.50	-	15.00
	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	1.00	-	-
	济源市豫光冶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1	1.85	-
	济源豫光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0.70	0.67	-
	豫光锌业	-	-	1.80

注：上述“济源鑫光铝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7日更名为“河南豫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或确认程序，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运作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予以了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意见。公司已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亦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已采取了有效的措施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使用权人	面积(m <sup>2</sup> )	土地座落位置	使用期限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1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1342号	发行人	23,249.33	济水大街南、荆梁路东侧	1997.11.12-2047.11.11	出让	工业	无
2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1804号	发行人	33,353.27	济水大街南	2007.11.12-2047.11.11	出让	工业	无
3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6167号	发行人	9,035.22	克井镇佃头村	2021.03.09-2041.03.08	出让	工业	无
4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6168号	发行人	29,224.61	克井镇佃头村	2021.03.09-2041.03.08	出让	工业	无
5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6169号	发行人	2,158.13	克井镇佃头村	2021.03.09-2041.03.08	出让	工业	无
6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6170号	发行人	20,363.68	克井镇佃头村	2021.03.09-2041.03.08	出让	工业	无
7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6277号	发行人	20,848.20	济水大街南	2007.11.12-2047.11.11	出让	工业	无
8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06278号	发行人	13,976.00	济水大街南、荆梁路西侧	1997.11.12-2047.11.11	出让	工业	无
9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5515号	豫金靶材	55,711.20	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内、东环路东、四号路南、五号路北	2013.01.16-2063.01.16	出让	工业	无

注 1: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1 项不动产系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变更登记而来, 原土地不动产权证[济国用(2011)第 048 号]已注销。

注 2: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2、7、8 项不动产系由原不动产权证[豫(2017)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6759 号]拆分变更登记而来, 原不动产权证[豫(2017)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6759 号]已注销。

注 3: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3、4、5、6 项土地使用权证系因到期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变更登记而来, 原土地不动产权证[济国用(2009)第 083 号]、[济国用(2009)第 082 号]、[济国用(2009)第 084 号]、[济国用(2009)第 081 号]已注销。

注 4: 发行人子公司豫金靶材拥有的上述第 9 项不动产权证系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变更

登记而来，原土地不动产权证[济国用（2013）第024号]已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有效期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1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3464号	发行人	16.58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2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282号	发行人	279.68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3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286号	发行人	3,319.90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4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289号	发行人	30.77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5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290号	发行人	174.67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6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291号	发行人	107.31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7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293号	发行人	22,856.84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8	豫（2022）济源市不	发行	172.07	玉川二号线西	2011.11.20-2061.11.19	工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有效期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动产权第 0036296 号	人		侧、玉川大道北		业	
9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298 号	发行人	594.0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10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00 号	发行人	79.21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11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03 号	发行人	52.25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12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05 号	发行人	48.99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13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07 号	发行人	747.25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14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09 号	发行人	123.75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15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0 号	发行人	1,229.52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16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1 号	发行人	230.4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17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2 号	发行人	504.16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18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3 号	发行人	2,821.17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19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4 号	发行人	193.31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有效期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20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15号	发行人	70.68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21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16号	发行人	292.40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22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17号	发行人	718.20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23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18号	发行人	178.74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24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19号	发行人	2,486.35	玉川产业集聚区内、玉川大道北、玉川一号线东、二号线西	2017.11.07-2067.11.06	工业	无
25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74号	发行人	519.06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26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76号	发行人	55.31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27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77号	发行人	114.08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28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78号	发行人	370.76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29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79号	发行人	377.98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30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80号	发行人	802.0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有效期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31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82号	发行人	784.86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32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83号	发行人	341.0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33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84号	发行人	468.11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34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85号	发行人	500.56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35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87号	发行人	98.0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36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88号	发行人	250.25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37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89号	发行人	153.66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38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90号	发行人	2,845.14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39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91号	发行人	6,951.45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40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92号	发行人	424.0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41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93号	发行人	67.2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42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94号	发行人	81.9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43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95号	发行人	759.24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有效期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号						
44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96号	发行人	149.91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45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399号	发行人	225.25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46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0号	发行人	31.32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47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1号	发行人	109.22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48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2号	发行人	75.48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49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3号	发行人	2,824.07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50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4号	发行人	4,065.6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51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5号	发行人	1,068.65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52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6号	发行人	711.4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53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7号	发行人	785.03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54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8号	发行人	571.03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55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36409号	发行人	7,849.90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56	豫(2022)济源市不	发行	29,151.61	玉川二号线西	2011.11.20-2061.11.19	工	无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坐落位置	有效期	用途	他项权利情况
	动产权第 0036410 号	人		侧、玉川大道北		业	
57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1 号	发行人	11,383.79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58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2 号	发行人	50.18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59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6413 号	发行人	11.56	玉川二号线西侧、玉川大道北	2011.11.20-2061.11.19	工业	无
60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1804 号	发行人	6,835.14	济水大街南	2007.11.12-2047.11.11	工业	无
61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7 号	发行人	2,694.15	济水大街南	2007.11.12-2047.11.11	工业	无
62	豫(2023)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6278 号	发行人	4,526.37	济水大街南、荆梁路西侧	1997.11.12-2047.11.11	工业	无
63	豫(2022)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35515 号	豫金靶材	18,782.73	高新技术产业产业集聚区内、东环路东、四号路南、五号路北	2013.01.16-2063.01.16	工业	无

注：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第 60、61、62 项不动产权系由原不动产权证[豫(2017)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6759 号]拆分变更登记而来，原不动产权证[豫(2017)济源市不动产权第 0006759 号]已注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房产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三)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续展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	有效期 截止日	所有权人
1		10766731	第6类：普通金属锭；普通金属合金；铝锭；金属板条；金属管；普通金属线；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窗用金属附件；五金器具；普通金属艺术品	2033.07.20	发行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续展的上述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上述新续展商标也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 (四)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更新情况如下：

##### 1、已失效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变更情况
1	自动捞渣装置	发行人	ZL 2012 2 0719187.7	2012.12.23	实用新型	3087406	无	已过期

##### 2、他项权利变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变更情况
1	用于剥离阴极板上电沉积锌皮的剥离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5 1 0986104.9	2015.12.25	发明专利	2937925	无	解除质押
2	一种电解锌堆码垛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6 1 0366675.7	2016.05.30	发明专利	2839802	无	解除质押
3	一种自动化锌片阴极板剥片机	冶金机械	ZL 2016 1 0368874.1	2016.05.30	发明专利	2836598	无	解除质押
4	一种带有预剥离功能的全自动剥锌机组	冶金机械	ZL 2017 1 0041632.6	2017.01.20	发明专利	3393821	无	解除质押
5	一种改进型锌电解阴极板洗刷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6 2 0503232.3	2016.05.30	实用新型	5753916	无	解除质押
6	一种电解阴极板移载机	冶金机械	ZL 2016 2 0503228.7	2016.05.30	实用新型	5749185	无	解除质押
7	一种耐磨电解锌片输送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7 2 0070645.1	2017.01.20	实用新型	6559878	无	解除质押
8	一种电解锌片回收堆码垛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7 2 0070999.6	2017.01.20	实用新型	6554914	无	解除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变更情况
9	一种电解锌阴极板自动化剥片机	冶金机械	ZL 2017 2 0070465.3	2017.01.20	实用新型	6560013	无	解除质押
10	一种用于转移电解阴极板的桁架式气动移栽机	冶金机械	ZL 2017 2 1392278.3	2017.10.26	实用新型	7360935	无	解除质押
11	一种废酸回收设备	冶金机械	ZL 2018 2 0932285.6	2018.06.15	实用新型	8201219	无	解除质押
12	一种转动收尘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8 2 0932282.2	2018.06.15	实用新型	8846837	无	解除质押
13	一种改进型自动捞渣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8 2 0933478.3	2018.06.15	实用新型	8308131	无	解除质押
14	一种插板阀	冶金机械	ZL 2018 2 0934270.3	2018.06.15	实用新型	8299270	无	解除质押
15	一种储存并定量浇铸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8 2 0934271.8	2018.06.15	实用新型	8290608	无	解除质押
16	一种平稳倾倒液体的浇铸箱	冶金机械	ZL 2018 2 0934269.0	2018.06.15	实用新型	8287647	无	解除质押
17	一种阴极板锌片预开口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9 2 1696039.6	2019.10.11	实用新型	11437549	无	解除质押
18	一种锌电解阴极板运输送随动信号发生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9 2 1696708.X	2019.10.11	实用新型	11244542	无	解除质押
19	一种改进型生产三氧化二锡的氧化收集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19 2 1695906.4	2019.10.11	实用新型	11421635	无	解除质押
20	一种圆盘制粒机收尘罩	冶金机械	ZL 2019 2 1694469.4	2019.10.11	实用新型	11563552	无	解除质押
21	一种新型高温搅拌器	冶金机械	ZL 2020 2 3177610.9	2020.12.25	实用新型	14448952	已质押	新增质押
22	一种粗铅精炼用铅锅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1 2 1475136.X	2021.06.30	实用新型	16101877	已质押	新增质押
23	一种粗铅火法精炼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1 2 1475023.X	2021.06.30	实用新型	15933665	已质押	新增质押
24	一种电解槽出槽用短接机	冶金机械	ZL 2021 2 1505147.8	2021.07.02	实用新型	15756680	已质押	新增质押
25	一种铅电解阴阳极板排距机构	冶金机械	ZL 2021 2 1763544.5	2021.07.30	实用新型	15913289	已质押	新增质押
26	一种阳极板接收输送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1 2 1751290.5	2021.07.30	实用新型	15721607	已质押	新增质押
27	一种阴极板插入机构	冶金机械	ZL 2021 2 1764788.5	2021.07.30	实用新型	15727812	已质押	新增质押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变更情况
28	一种阴极片绕卷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1 2 1914025.4	2021.08.16	实用新型	15726691	已质押	新增质押

注1:发行人子公司冶金机械拥有的上述第1至20项已办理了登记号为Y2022980001365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该等专利上的质权已于2023年2月23日消灭。

注2:发行人子公司冶金机械以其拥有的上述第21至28项专利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署的编号为JYH20E2023008《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双方签署了编号为ZJYH20E2023008Y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最高限额为800万元整,有效期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13日。

## 2、新增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变更情况
1	一种以贵铅为原料综合回收铋、银、铜金属的方法	发行人	ZL 2020 1 0909053.0	2020.09.02	发明专利	5408666	无	新增
2	一种粗铅连续精炼脱铜并产出高品位冰铜的方法	发行人	ZL 2021 1 0110538.8	2021.01.27	发明专利	5549563	无	新增
3	一种黄铜原料直接冶炼成铜阳极板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 2021 1 0591549.2	2021.05.28	发明专利	5561155	无	新增
4	一种高砷铅冰铜脱砷脱铅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ZL 2021 1 0593175.8	2021.05.28	发明专利	5559075	无	新增
5	一种消除炼铅氧化炉烟灰发红的方法	发行人	ZL 2021 1 0757653.4	2021.07.05	发明专利	5806538	无	新增
6	一种粗铅初步火法精炼脱砷、留铋的方法	发行人	ZL 2021 1 1053277.7	2021.09.09	发明专利	5812822	无	新增
7	铜阳极板在线清洗装置	发行人	ZL 2021 2 3059397.6	2021.12.07	实用新型	17589739	无	新增
8	粗铋冶炼烟气中砷铋元素的分离装置	发行人	ZL 2022 2 1970173.2	2022.07.28	实用新型	18412893	无	新增
9	一种能够提高30kg银锭外观质量的装置	发行人	ZL 2022 2 2768377.4	2022.10.20	实用新型	18546637	无	新增
10	一种制作法兰垫片的便携式冲击工具	发行人	ZL 2022 2 3009004.5	2022.11.11	实用新型	18708498	无	新增
11	一种铅栅干燥设备	江西源丰	ZL 2022 2 1686496.9	2022.07.01	实用新型	18426022	无	新增
12	一种水力分离系统	江西源丰	ZL 2022 2 1759666.1	2022.07.08	实用新型	18533305	无	新增
13	一种用于铅膏絮凝沉淀的絮凝剂添加装置	江西源丰	ZL 2022 2 1828607.5	2022.07.15	实用新型	18530894	无	新增
14	一种用于铅膏与铅栅及塑料分离的分离装置	江西源丰	ZL 2022 2 1898019.9	2022.07.22	实用新型	18043658	无	新增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证书号	他项权利情况	变更情况
15	一种再生铅合金浮渣分离用的捞渣螺旋装置	江西源丰	ZL 2022 2 2015232.7	2022.08.02	实用新型	18540275	无	新增
16	一种金属熔炼用浇铸装置	豫金靶材	ZL 2022 2 1712479.8	2022.07.05	实用新型	17752310	无	新增
17	单模立筒拉丝机用模座	豫金靶材	ZL 2022 2 1741759.1	2022.07.08	实用新型	17940190	无	新增
18	一种撒珠用收料装置	豫金靶材	ZL 2022 2 2164207.5	2022.08.17	实用新型	17936641	无	新增
19	长火焰的稀氧燃烧器	有色研究院	ZL 2022 2 0530142.9	2022.03.12	实用新型	17848119	无	新增
20	一种用于高温铅锅的搅拌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2 2 0740408.2	2022.03.31	实用新型	16949941	无	新增
21	一种铅电解小极板残极自动清洗线	冶金机械	ZL 2022 2 1630749.0	2022.06.28	实用新型	18016623	无	新增
22	一种残极铜投炉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2 2 1800043.4	2022.07.13	实用新型	18004921	无	新增
23	一种阴极板打磨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1 2 2959559.5	2021.11.29	实用新型	16974311	已质押	新增
24	一种铅锡合金自动浇铸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1 2 3116890.7	2021.12.10	实用新型	17058393	已质押	新增
25	一种再生铅循环水过滤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1 2 3155881.9	2021.12.15	实用新型	16970851	已质押	新增
26	一种高温液体加热输送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2 2 0064078.X	2022.01.07	实用新型	16992028	已质押	新增
27	一种银锭打磨用旋转工作台	冶金机械	ZL 2022 2 0580678.1	2022.03.17	实用新型	17072860	已质押	新增
28	放堵渣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2 2 0623661.X	2022.03.22	实用新型	16953336	已质押	新增
29	一种银锭打磨用喷淋清洗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2 2 0653914.8	2022.03.24	实用新型	17052484	已质押	新增
30	一种铅阳极立模铸造设备	冶金机械	ZL 2022 2 0964932.8	2022.04.25	实用新型	17303551	已质押	新增
31	一种无摩擦单根铜棒供给装置	冶金机械	ZL 2022 2 1269445.6	2022.05.25	实用新型	17477127	已质押	新增

注：发行人子公司冶金机械以其拥有的上述第 23 至 31 项专利权为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JYH20E2023008《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双方签署了编号为 ZJYH20E2023008Y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最高限额为 800 万元整，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3 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上述子公司新增专利权所设定的质押担保合法、有效，该等质押担保系为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所设，并已办理了质押登记，对其生产经营不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金额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河南新昌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YG”牌 A 级阴极铜	2-12 月执行 100 吨/交易日；2-12 月执行点价 1500 吨/每月	长单，无具体金额	2023.02.16-2024.01.15
2	发行人	新乡市江河铜业有限公司	“YG”牌 A 级阴极铜	1-2 月执行散单；3-12 月 33 吨/交易日	长单，无具体金额	2023.01.01-2023.12.31
3	发行人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新乡市七星精密材料有限公司、河南澳星电器有限公司	“YG”牌 A 级阴极铜	1 月执行散单；2 月：280 吨，多余执行散单；3-12 月：525 吨/月	长单，无具体金额	2022.01.01-2022.12.31
4	发行人	上海佰特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豫光牌”电解铅锭	2,000 吨/月	长单，无具体金额	2022.12.25-2023.12.30
5	发行人	河南超威正融贸易有限公司	“豫光”牌 1#电解铅	1,000 吨/月	长单，无具体金额	2022.12.26-2023.12.25
6	发行人	深圳中宝港湾实业有限公司	豫光 1#电解铅	1 月 1,000 吨/月；2-12 月 1,500 吨/月	长单，无具体金额	2022.12.26-2023.12.31
7	发行人	浙江天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电解铅 (YUGUNG 牌)	8,000-12,000 吨/月	长单，无具体金额	2022.12.26-2023.12.25
8	发行人	西恩迪超骏(上海)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电解铅	15,000 吨	长单，无具体金额	2022.12.26-2023.12.25
9	发行人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国标 1#铅锭	47,300 吨	长单，无具体金额	2023.02.01-2023.12.31
10	发行人	济源豫光集团矿产品有限公司	豫光牌电解铅	1,000-1,200 吨/月，1 月至 2 月春	长单，无具	2023.01.01-2023.12.31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金额	合同期限
		司		节期间按照合同量的 50%执行	体金额	

##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数量	合同期限
1	发行人	MRI TRADING AG	COPPER CONCENTRATE	75,000 DMT	2020.12.21-2023.12.31
2	发行人	TRAFIGURA PTE LTD	COPPER CONCENTRATE	500,000-650,000 DMT	2021.01.01-2025.12.31
3	发行人	TRANSAMINE TRADING SA	COPPER CONCENTRATE	40,000 DMT	2021.01.01-2023.12.31
4	发行人	河南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粉	根据销售计划和预付货款余额确定	2023.02.01-2023.12.31
5	发行人	河南华威矿业有限公司	铅精粉	根据销售计划和预付货款余额确定	2023.02.01-2023.12.31
6	发行人	黑龙江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原生矿铅精粉	3000 吨/月	2023.01.01-2023.06.30
7	发行人	Penfold World Trade AG	Bolivian Silver Concentrates	12,000 WMT	2022.12.30-2024.12.31
8	发行人	IXM S A	Silver concentrates	5,500-7,000 WMT	2023.02.09-2023.12.31
9	发行人	TRANSAMINE SA	COPPER CONCENTRATE	10,000-12,000 WMT	2023.02.01-2023.12.31

## 3、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1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30,000	4110202001100001368	2020.04.13-2030.04.12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B2041100043
2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10,000	4110202001100001392	2020.06.15-2030.04.12	河南省济源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连带责任担保	B2041100065
3	发行人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40,000	4110202101100001512	2021.03.22-2023.03.21	豫光锌业连带责任担保	B2141100024
4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	20,000	2280004022	2021.03.25	河南济源钢铁	228000402202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银行河南省分行		021110876	-2023.03.24	(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1110876BZ01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0,000	0170500341-2021年(济源)字00193号	2021.06.30-2026.06.30	豫光集团最高额保证	0170500341-2021年济源(保)字0001号
						河南省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0170500341-2020年济源(保)字0002号
6	发行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2021年恒银郑借字第100009230011号	2021.09.23-2023.09.23	豫光集团一般担保	2021年恒银郑借保字第100009230011号
7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42,000	HTMX2290000092021100000005	2021.10.26-2023.10.25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CHET2290000092021100000006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5,000	2022年JYH7131字005号	2022.03.24-2023.03.2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担保	2022年JYH高保总字001号
9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0,000	0170500341-2022年(济源)字00170号	2022.03.25-2023.03.23	豫光集团最高额保证	0170500341-2021年济源(保)字0006号
10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12,000	HETO22900000920220500000007	2022.05.20-2024.05.19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HETO22900000920220500000007BZ01
11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	21,000	HETO22900000920220500000013	2022.05.24-2024.05.2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HETO22900000920220500000013BZ01
1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0,000	HTZ410770000LDZJ2022N008	2022.06.24-2025.06.24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建济公最高额保(2020)001号
1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0,000	2022年JYH7131字022号	2022.08.25-2023.08.25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	2022年JYH高保总字001号
1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170500341-2022年(济	2022.09.17-2023.09.1	豫光锌业提供最高额担保	0170500341-2022年济源

序号	借款方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公司济源分行		源)字00765号	7		(保)字0115号
15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0,000	HTZ410770000LDZJ2022N00D	2022.09.20-2025.09.20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还款保证	建济公最高额保(2020)001号
1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5,000	Z2209LN15663660	2022.09.22-2023.09.2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C201230GR7629725
17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0,000	0170500341-2022年(济源)字00958号	2022.10.20-2023.10.20	豫光集团提供最高额担保	0170500341-2022年济源(保)字0126号
18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支行	10,000	光郑东风支DK2022061	2023.01.12-2024.01.11	发行人信用担保	-
19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0,000	Z2302LN15612999	2023.02.06-2023.09.22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C201230GR7629725
2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0,000	0170500341-2023年(济源)字00107号	2023.02.08-2024.02.08	豫光锌业提供最高额担保	0170500341-2022年济源(保)字0115号
2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0,000	0170500341-2023年(济源)字00140号	2023.02.17-2024.02.17	豫光集团提供最高额担保	0170500341-2022年济源(保)字0126号
22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5,000	2023年JYH7131字010号	2023.02.21-2024.08.21	豫光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年JYH7131保字002号

#### 4、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1	发行人	ZB7601202100000024	豫光合金债权融资	10,000	2021.11.30	2023.03.06
2	发行人	2022年JYH高保总字004号	豫光集团授信额度	5,000	2022.03.17	2023.03.16
3	发行人	073601012622062771	江西源丰借款	1,200	2022.05.18	2023.05.17

		6444				
4	发行人	073601012622052463 7455	江西源丰借款	800	2022.05.18	2023.05.17
5	发行人	BZ220628377593	江西源丰最高 债权额担保	5,000	2022.06.29	2023.06.29
6	发行人	31398224100029	上海豫光最高 额融资	3,000	2022.08.24	2023.08.23
7	发行人	283550221110081200 8203	江西源丰流动 资金借款	3,500	2022.08.25	2023.09.17
8	发行人	(2022)信豫银最保 字第 2220211 号	豫光集团最高 额保证担保	6,000	2022.09.16	2024.12.31
9	发行人	GARR2230000001	上海豫光授信 额度	7,500	2022.10.26	2023.10.31
10	发行人	2023 年 JYH 高保总字 003 号	豫光锌业授信 合同	51,300	2023.02.17	2024.02.15
11	发行人	中原银(济源)最保 字 2023 第 00002820-1 号	豫光集团最高 额保证担保	6,000	2023.02.22	2025.11.15

#### 5、重大信用证

序号	申请人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信用证 编号	兑付 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1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 郑州分行	10,000	-	3001DLC2 200018	远期	河南济源钢 铁(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公高保字第 DB21000000 60242 号
2	发行人	郑州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博金商贸城 支行	11,110	MRHT202200 002729	DLC01220 0140	远期	发行人提供保 证金质押	-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济源分 行	15,137	-	HAU01BL0 00022300	远期	河南济源钢 铁(集团)有 限公司提供 保证担保	建济公最高 额保(2020) 001 号
4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郑州 分行	10,000	7620202228 0349	RLC76202 0220282	远期	豫光集团提供 保证担保	ZB76192021 00000017
5	发行人	洛阳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吉利支行	14,000	洛银 2022 年东花坛支 行国内证字 001 号	DC886112 2001	远期	豫光集团连带 责任担保	洛银 2022 年 东花坛支行 国内保字 001 号
6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10,000	7620202228 0166	RLC76202 0220140	远期	豫光集团担保	ZB76192020 00000038

序号	申请人	银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信用证 编号	兑付 类型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371XY2022005572006	-	远期	无担保	-
8	发行人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2,300	2022银国内证字第220146号	739101KL22000111	远期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	(2021)信豫银最保字第2120410号
9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221740520210068	29050DL2200024	远期	豫光集团最高额保证	2217(高保)20210021
10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76202022280349	RLC762020220282	远期	豫光集团保证担保	ZB7619202100000017

#### 6、重大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000	中原银(济源)银承字2022第10007884号	豫光集团提供最高额担保	中原银(济源)最保字2022第10006485-1号
				发行人保证金质押担保	中原银(济源)保质字2022第10007884-1号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	CD76012022801469	豫光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ZB7619202100000017
				发行人保证金质押担保	YZ7601202280146901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光郑东风支CD2022040	发行人保证金担保	-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	渤郑分银承(2022)第2号	豫光集团最高额保证	渤郑分最高保(2022)第36号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16,600	中原银(焦作)银承字2022第125001号	发行人保证金质押	中原银(焦作)保质字2022第125001-1号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0,000	建济公银承(2023)001号	发行人保证金质押	建济公银承(2023)001号-质01

#### 7、重大黄金租赁合同

序号	银行名称	交易品种	数量 (kg)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Au99.99	270	01705003412022L0002	2022.10.09-2023.10.0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Au99.99	265	01705003412022L0003	2022.11.08-2023.11.0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Au99.99	274	HNGL2023008	2023.02.20-2024.02.2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上述合同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问题，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江西源丰自投产以来，依法持证排污，不存在污染物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其所支付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系其投产以来标准允许范围内累积排放污染物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损害而应支付的生态修复工程等费用，不属于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可转债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在可预见的一段时间内，发行人不会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修改制度的情况如下：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有关制度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1次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1次监事会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23年3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张小国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辞去董事职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张安邦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期限一致。新董事候选人尚待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均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均具有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企业所得税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发行人	25%	25%	25%
2	江西源丰	25%	25%	15%
3	上海豫光	25%	25%	25%
4	豫金靶材	25%	25%	25%
5	北京豫光	20%	20%	20%
6	豫光合金	25%	25%	25%
7	有色研究院	20%	20%	20%
8	国之信检测	20%	20%	20%
9	冶金机械	15%	15%	15%
10	豫金回收	20%	20%	20%
11	豫光炉业	20%	20%	20%
12	郑州豫光再生	20%	20%	20%
13	湖南圣恒再生	20%	20%	20%
14	运城城矿再生	20%	20%	20%
15	临汾城矿环保	20%	20%	20%
16	驻马店城矿再生	20%	20%	20%

注：香港豫光系注册于香港的公司，执行香港地区 16.5%的利得税税率。澳洲豫光系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公司，执行 30%税率。新加坡豫光系注册于新加坡的公司，执行 17%税率。

(2) 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依据

依据财税[2008]47 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2008年1月1日起利用废旧电池生产的铅金属对外销售取得的收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2015年7月1日起利用工业烟气进行脱硫生产的副产品硫酸（其浓度不低于15%），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利用废旧电池生产的铅金属，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30%的优惠政策；利用废塑料等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7号《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因此，江西源丰报告期内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江西源丰现持有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等部门于2020年9月14日核发的编号为GR20200360006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江西源丰自2020年度起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第12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

号《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豫光、有色研究院、豫光炉业、国之信检测、豫金回收、郑州豫光再生、湖南圣恒再生、运城城矿再生、临汾城矿环保、驻马店城矿再生报告期内依据上述规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

依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冶金机械于2018年9月12日取得由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核发的编号为GR20184100044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21年10月28日换发了编号为GR20214100150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因此，冶金机械报告期内的企业所得税均减按15%的税率计缴。

## 2、增值税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增值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增值税税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发行人	13%、9%、6%、5%	13%、9%、6%、5%	13%、9%、6%、5%
2	江西源丰	13%、9%、6%、5%	13%、9%、6%、5%	13%、9%、6%、5%
3	上海豫光	13%	13%	13%
4	豫金靶材	13%	13%	13%
5	北京豫光	13%	13%	13%
6	豫光合金	13%	13%	13%
7	有色研究院	13%、6%	13%、6%	13%、6%

序号	纳税主体	增值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	国之信检测	6%	6%	6%
9	冶金机械	13%、9%、6%、5%	13%、9%、6%、5%	13%、9%、6%、5%
10	豫金回收	13%	13%	13%
11	豫光炉业	3%、1%	1%	1%
12	郑州豫光再生	13%、3%	1%	1%
13	湖南圣恒再生	13%、3%	13%	13%
14	运城城矿再生	13%、3%	1%	1%
15	临汾城矿环保	13%、3%	13%	13%
16	驻马店城矿再生	13%、3%	1%	1%

## (2) 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的依据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报告期内2022年2月28日前江西源丰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30%。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2年3月1日起江西源丰享受利用废旧电池生产的铅金属，对外销售实现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因此，江西源丰报告期内依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4号）及《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前述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3月31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豫光炉业、郑州豫光再生、运城城矿再生、驻马店城矿再生2020年度、2021年度符合小规模纳税人依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郑州豫光再生、湖南圣恒再生、运城城矿再生、临汾城矿环保、驻马店城矿再生 2022 年度依据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税收优惠。

### 3、其他税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除享受下述的税收优惠政策外,均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7%、5%、1%计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3%计征教育费附加,按照应交流转税额的 2%计征地方教育费附加。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公告第一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收到的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主体	政府补助项目	补贴的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22.09.28	上海豫光	贸易型总部一次性补贴款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发布 2021 年度认定贸易型总部名单的通知》（沪商市场 2021[351]号）	1,600,000.00
2	2022.09.29	上海豫光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业扶持方案》	7,970,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批准或授权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情况（案涉请求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更新情况如下：

深圳市通元世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因保理合同纠纷将发行人、河北港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证滔诉至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应收账款本金 1357 万元及利息。2022 年 11 月 8 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京 0106 民初 58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深圳市通元世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要求发行人向其支付应收账款本金及利息的诉讼请求。2022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市通元世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金融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审理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未完结案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于北京市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B座11层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签字):

许明君: 许明君

经办律师 (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马鹏瑞: 马鹏瑞

王 晓: 王晓

2023年4月6日